

# 約珥書的信息

文／劉鴻政

基督徒的生命要活出尊嚴與榮耀，應當追求神的同在，  
因為神是萬福的源頭。

## 信息之一：神的話臨到認識神的人

耶和華的話臨到約珥（約珥的希伯來語的意思：耶和華是神）（珥一1）。約珥書與其他先知書不同的地方，就是書中並無記載先知工作的年代。奇妙的是，約珥書整卷卻清楚地描繪真神各時期的作為，並傳達了神對「日子」的計畫與掌控。此外，約珥書彰顯神的神性，陳述神對選民及對萬民公義的審判與復興的應許。而其中所指涉的時期都是以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來統稱。約珥書以神的公義與慈愛的行動為內容，並以不同的時期為架構，讓我們可以藉著先知書來認識神的神性與主權。再者，藉由經歷神慈愛的應許，使我們的信仰有根有基，足以面對生命中各樣的磨難與試驗。約珥書段落的架構信息可略分為下：

- ◆神的日子：藉著災難，神對以色列民呼喚的日子（第一章）；藉著災難，神對選民呼喚的日子（第二章）；關乎末世萬民結局的日子（第三章）。
- ◆神的審判：關乎以色列民和選民的審判（第一至二章）；關乎萬民的審判（第三章）。
- ◆神的臨在：在神的殿（第一章）；在神的山（第二章）；在神的國度（第三章）。

## 神的日子

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。這日來到，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（珥一15）。

你們要在錫安吹角，在我聖山吹出大聲。國中的居民都要發顫；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將到，已經臨近（珥二1）。

耶和華在祂軍旅前發聲，祂的隊伍甚大；成就祂命的是強盛者。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，誰能當得起呢？（珥二11）。

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，有血、有火、有煙柱。日頭要變為黑暗，月亮要變為血，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（珥二30-31）。

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（珥三14）。

從以上的經文可以看出「耶和華的日子」在約珥書多次的重複出現，此一結構性的信息中，強調神所命定的日子。歷史的經綸與發展是由真神所命定與掌握（但二31-35、44）。此一信息是串聯約珥書整卷的重要觀點。我們可以從中領會並了解，神是時間的給予及掌管者，一切日光之下的事都由祂所運籌與定奪。我們更當體認，大至世界和國家的興替，小至個人及家庭的興衰都在神的手中。神在選民及萬民中掌權，祂使人升高，也使人降卑；使人富足，也使人卑微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、依靠祂，也歸於祂（羅十一36）。這也是我們在面對茫茫未知的未來及世局時，必須持守的信念。

## 神的審判

在上述神所命定的日子裡，神藉由各樣的事蹟來彰顯出祂公義的作為。其中必有毀滅（珥一15），必有令人發顫的事（珥二1），在各種災難中，人必擔當不起（珥二11），天地間必有空前絕後的奇事（珥二31），也必有終局的審判（珥三14）。約珥書第一至二章論及神對以色列民與選民的審判，正如經上所記：「審判必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四17）。而對以色列家的審判中，第一章可以說是以色列歷史的縮影。其中就如剪

蟲、蝗蟲、蝻子、螞蚱所描繪的情形，是一波接著一波的災難。而這些災難也是神對祂的子民殷切的聲聲呼喚。第二章跨越時空，進到神對選民漸近且加強的蝗蟲與馬軍之災（對照參考：啟示錄九章），其中有神特定所要刑罰的人。進入第三章提及神對萬民的審判。此審判是不分人種、文化與疆域，因為神是以色列民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（羅三29）。審判是顯明神的公義，是沒有人可以免除與逃脫的。我們當存畏懼戰兢的心，做成得救的工夫（詩二11；腓二12）。

## 神的臨在

在神所預見的災難日子中，一方面神彰顯自己公義的作為，且從自己的子民開始，然後再擴及萬民；另一方面神為屬乎自己的地發熱心，如第一章論及神的殿，第二章論及神的山，第三章論及神的國度。神為屬乎自己的地發熱心，並且憐恤屬乎祂自己的子民（珥二18），正如挪亞方舟內的生命得以存活與得救。末世聖徒應當領悟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臨近之前，在各樣的災難中，除了經歷神公義的作為外，並要竭力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成為蒙愛的子民，得蒙保守眷顧。這些經歷都是要使神的子民清楚的認識與了解，屬神的兒女必永遠不致羞愧（珥二26）。基督徒的生命要活出尊嚴與榮耀，應當追求神的同在，因為神是萬福的源頭，離開祂，我們的生命必定枯萎凋零、殘破淒涼（參：約十五4-5）。

除了以上結構性的信息之外，約珥書藉著「知性」省思性的問題，有如擲入心湖中的巨石，引起一波波的盪漾與漣漪。諸如：曾有這樣的事嗎？（珥一2）、誰能站立得住呢？（珥二11）。這些問題都是當我們面對災難的時候要加以省思的。這些問題也是我們信仰生活的檢驗點，用以檢測我們的信仰狀況。此外，約珥書也藉著「感性」詩詞化的吟唱，向神獻上懺悔與感恩，並表達對神公義作為的回應。諸如：悲哀荒涼的輓歌（珥一8）、感謝讚美的頌歌（珥二21）。我們當學習，生活中無論或悲或喜都能夠用詩歌來向神訴說與祈求。再者，約珥書藉著聖靈澆灌的應許，來預言「靈性」的復興，並宣告跨越新、舊約的信息：呼求神的人必然得救（珥二32；羅十13）。這是我們面對災難應有的省思與因應之道。最後，約珥書第三章以平行且對比的架構進行陳述，並細微的呈現描繪「惡人」與「義人」兩種不同的生命結局與果效。

## 約珥書信息之二：世代相傳的事

### 曾有這樣的事嗎？

約珥書一開始以「曾有這樣的事嗎？」揭開序幕，並以此事作為世代相傳的重要教訓。此事蹟的記載貫穿了第一章與第二章，而且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傳達相同的訊息，也就是「神的審判」。第一章論及審判從神的家開始，因此神的家也會遭受一波又一波的災難。神藉此呼喚祂的子民應切實悔改，並回轉歸向神。

## 側耳傾聽

剪蟲剩下的，蝗蟲來吃；蝗蟲剩下的，蝻子來吃；蝻子剩下的，螞蚱來吃（珥一4）。此經節描繪了選民的遭遇。這裡所指的各種蟲害並不只是自然的災害，因為在接下來的訊息中，提及「有一隊蝗蟲又強盛又無數，侵犯我的地」（蝗蟲原文是民）。這與約珥書二章25節所說明的內容是一致的：「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、蝻子、螞蚱、剪蟲」。所以本段所宣告，侵犯及毀壞的外來之民，他們是強盛又無數的大軍。異曲同工地，撒迦利亞書記載「四角的異象」，也做了同樣的預言與宣告（亞一18-21）。在選民的歷史中不管是士師時代或是列王時代，選民的行為模式就是在平安富庶中忘記神，又在災難及管教中呼求神。直至神興起拯救者而再度經歷信仰的復興之後，接著另一次信仰的墮落。歷史中的以色列民如此，屬靈以色列民的我們又何嘗不是如此呢？而這件事正是約珥書在本章大聲疾呼，呼喚百姓側耳而聽的事，並要求年長者省思，曾有這樣的事嗎？此事更是真神囑咐，需世代相傳、耳提面命的重要之事（珥一2）。

## 荒涼悲哀的輓歌

神樂意賞賜祂的子民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使他們飽足（珥二19）。但相對的，基於神公義的本質，毀滅性的災難也是來自於慈愛的真神。災難使神的子民向神哀求，藉此神引領祂的子民回轉（珥一14）。當神帶領祂的子女悔改回轉時，也必會使眾人的喜樂盡都消滅（珥一12）。而這一首荒涼悲哀的輓

歌由神的子民、祭司、工人、田地、五穀、莊稼一起唱出（珥一8-12）。當省思性的問題來到時，諸如：「使我們喜樂的人、事、物都斷絕了嗎？」「曾有這樣的事嗎？」這也就是慈愛的真神藉著環境、事物的變化，來引領祂的子民悔改、回轉的信號。

### 毀滅性的災難

毀滅性災難的來到，代表著全能者日子的臨近。從全能者而來的災難，使五穀枯乾，使羊群困苦，更使事奉神的祭司痛苦哀嚎；而且歡喜快樂從神的殿中斷絕。這樣的事可曾在我們當中發生呢？約珥先知宣告說：「要分定禁食的日子，宣告嚴肅會，招聚長老和國中的一切居民到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殿，向耶和華哀求」（珥一14）。此一信息不僅是對歷史選民的呼喚，也是末世聖徒面對災難時，應該有的省思與回應（珥二15）。

### 約珥書信息之三：

#### 神的兒女必永遠不致羞愧

#### 誰能當得起呢？

面對大而可畏耶和華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？（珥二11）。這是先知對將面臨大災難的選民所提出攸關生命的警告性問題。無獨有偶，啟示錄在第六印結束前，也提了相同的問題（啟六17）。透過對照比較我們可以得知，約珥書二章第一段「珥二1-10」所描述的蝗蟲與馬軍之災，與啟示錄第五及第六支號吹了之後所發生的災難，兩卷書卷有前後呼應的一致性。就神救恩的計畫而言，約珥書第一章所提的剪蟲、蝗蟲、蠕子及螞蚱

之災是代表著列國大軍。其中以巴比倫為起首，經歷瑪代、波斯及至希臘羅馬帝國對以色列民所行的毀滅性災難。這正是以色列選民歷史的縮影。而第二章所宣告的災難卻是遙指人子再來前，空前絕後的大災難，對照啟示錄的描述，蝗蟲之災是使人求生不能、求死不得的大災（啟九6），馬軍之災是滅絕地上三分之一人數的大戰（啟九15）。接續此段末期大災難的信息，約珥書跨越時空的背景，提出貫穿整本聖經的核心信息：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」（珥二23；羅十13）。這是屬神的人在末期大災難中最大的安慰與盼望。

### 要撕裂心腸

神的子民背離神並轉向虛無飄渺的世俗與敗壞，有如迷羊陷入各樣的貪婪與災害。因此列國的人必說：「他們的神在哪裡呢？」（珥二17）。然而天上的真神有恩典、有憐憫、不輕易發怒。災難只是為了要引領羊群迷途知返，並走上歸途，重新獲得牧人的眷顧。然而選民心中所存的卻是乖謬悖逆的意念，只是想避災求福與得過且過的心態，所以「悔改」往往只是情勢所需，更只是表面及形式而已。真神呼籲選民要撕裂心腸，不要只是撕裂衣裳（珥二13）。真誠與切實的悔改，才是從苦境轉回並真正長久的蒙福之道。誠如啟示錄所記載的馬軍之災，其中被殺之人就是對神不虔、對人不義，且硬心不肯悔改之人，他們的下場就是毀滅（啟九20-21）。



## 神在我們中間

約珥書第二章在結束前，提到了：到那時候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（珥二32）。從上下經文的關係我們可以得知，這些得救的人有一個共同的復興經歷，就是他們將受聖靈的澆灌（珥二28-30）。這也是五旬節彼得證道中所宣告的跨世代信息；也正如約珥書第二章後半段所記載的，在選民禁食、宣告嚴肅會，並真誠切實的悔改之後，得到神再一次的同在與賜福（珥二15-27）。神的選民有如久旱的大地，得到春雨與秋雨的澆灌，而重新獲得了重生與欣欣向榮的美景。對照啟示錄第九章所記載的第五號蝗蟲之災，蝗蟲所攻擊的對象，就是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（啟九4）。聖靈就是神的印記（弗一13），使我們與萬民有所分別，使我們屬乎神，並蒙受神的眷顧與保守。藉此，神的選民可以堵住那些無知之人的口：「你們的神在哪裡呢？」（珥二17）。事實上，神在選民中間，也正如約珥書一再強調的：「神的兒女必永遠不致蒙羞」（珥二26-27）。

## 約珥書信息之四：萬物的結局

### 到那日

約珥書三章1節：「到那日，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」，約珥書三章18節：「到那日……神使水從聖殿流出來的時候……。」此兩節經文的「到那日」將約珥書三章分為兩大大段。第一大段：三章1-17節，第二大段：三章18-21節。這兩段

經文都以「到那日」為起首，「到那日」雖然都是指著神的日子，但其中所意指的時期，卻有著神不一樣奇妙的作為。此外，這兩段都提到神的審判（珥三2、19），但其中所提到受審的對象和刑罰的方式都有所不同（珥三4、13、19）。再者，這兩段也都提到「神住在錫安」，可是其中所提到「神住在錫安」的原因卻不一樣（珥三16b、21）。我們可以從上述平行的經文結構中，再次接收約珥書整個經卷共同強調的信息，並從這兩段平行結構經文中的相異點，探究其中不同的意涵。透過約珥書第三章的信息，使我們可以透視未來，了解神在選民及萬民的公義作為，以及藉由經文中的應許，使我們認知並經歷神無盡的慈愛與恩典。在這動盪的世代中，讓我們的信仰有根有基，如同得到那永存且「不能震動的國」（來十二28）。

### 兩種結局、刑罰與果效

如上所述，約珥書三章兩段經文都是用「到那日」起首，而這「日子」卻分別指著兩個不同時期中的二種不同的結局。透過先知約珥的記載，可以讓我們一方面透視未來必成的事，另一方面使我們可以經歷神國的應許。這對我們屬靈的生命都是重要的。因為我們不僅能明白神的旨意、辨明救恩的時序，而且經歷神的應許，體驗神的眷顧與無微不至的供給。

這裡提到兩種結局：

◆萬民的結局：神使以色列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，神聚集萬民如同聚集罪犯，並對萬民施行審判（珥三11；賽二四21-23；啟十六12-16，十九19-21）。

◆選民的結局：大山滴甜酒，小山要流奶，溪河有水流，並有從聖殿而出的泉源（珥三18；啟二二1-4）。神樂意使屬乎祂的子民，物質生活充足豐裕，精神生活暢快歡喜，屬靈生命得勝強健（瑪四2-3）。

兩段都提及審判，但受審的對象及刑罰的方式不同。

◆萬民的刑罰：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（珥三4）。因他們分散神的民，分取神的地，並褻瀆神的國度；他們販賣神的子女，拈鬮神的土地，俗用神的聖器（珥三3、5），他們的罪在神眼中甚大（珥三13b）。他們的刑罰將到，刑罰的方式如開鎌割麥，如踐踏酒醱（珥三13a；啟十四18-20）。

◆惡人的刑罰：埃及和以東人（珥三19）。在迦南地外的埃及人和在迦南地內的以東人，他們都是惡人。因他們向神的子民所行的強暴（珥三19b），以及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（珥三19c）。他們被刑罰的方式就是不得醫治，其下場如荒涼與

淒涼的曠野（珥三19a），又如碎稊，必被燒盡，一無存留（瑪四1）。

約珥書第三章兩段經文都提及「神住在錫安」，彰顯出神奇妙且不同的作為與果效。在末世的各樣災難中，神必保護屬於祂的子民（珥三16b；啟三10）。在神的國度裡，神必洗除流血的罪（珥三21），惡人必站立不住，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（詩一5）。

## 結語

「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哪，你們與我何干？」（珥三4）。當耶和華的日子臨到，審判的時候，我們和神有歸屬的關係嗎？我們的心意是否更新變化，並體察神的旨意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成為神所認識的人嗎？（太七21）；「四圍的列國啊，你們要速速地來，一同聚集。耶和華啊，求祢使祢的大能者降臨」（珥三11）。在惡魔猖狂的世代中，求神彰顯出祂的公義作為（參：賽三七36；亞十四12-13）。我們當照神所喜悅的，回轉歸向神，並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有如神「滋潤什亭谷」（珥三18c）。什亭谷原本是被咀咒的乾旱之地，但因得到神恩的滋潤，在屬靈服事的生命上得以翻轉。從被咀咒的「什亭谷」反得建殿合適的材料（皂莢木）。正如經上所記：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，曠野就變為肥田，肥田看如樹林（賽三二15）。「但猶大必存到永遠，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」（珥三20）。照著神的應許，我們必能得著那永存且不能震動的國。

